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0號

原告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攤費用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3,5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5,54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5,047元（計算式：35,547元－500元＝35,0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碧如